



#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 2025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董事**」)願對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有所誤導。

#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1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國威先生

羅偉華先生

黎仲榮先生(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林麗雲女士(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及  
於2026年1月31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戴景峯先生(主席)(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譚梓洋先生(主席)(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梁宇希先生(於2025年8月15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偉珍女士

梅以和先生

余國輝先生

### 公司秘書

鍾喬濱先生

### 授權代表

鍾喬濱先生

陳國威先生(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

羅偉華先生(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梅以和先生(主席)

戚偉珍女士

余國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余國輝先生(主席)

戚偉珍女士

梅以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戚偉珍女士(主席)

梅以和先生

余國輝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0樓3011室

### 香港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30樓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觀塘  
駿業街46號  
廣域創科中心1樓

### 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38樓

### 股份代號

8035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經濟仍處於復甦階段，惟復甦過程緩慢且充滿挑戰。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導致大部分行業陷入停滯狀態，零售、製造及服務等傳統行業需求疲弱，增長乏力。作為經濟活動的晴雨表，物流業同樣承受巨大壓力，貨運量波動、供應鏈頻繁中斷，整體物流效率顯著下降。

在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同樣面臨嚴峻考驗。2025年全年，北上消費趨勢加劇，內地居民由跨境購物逐步轉向內地本土市場，導致香港零售及批發貨量明顯減少，相關客戶的物流需求亦相應下降。與此同時，中美關稅戰升級對本集團出口業務造成重大打擊，原因是高額關稅壁壘壓縮了貨物價值及貨量，對本集團出口訂單構成明顯壓力。此外，2024至2025年間，香港勞動力短缺問題加劇，物流業招聘難度加大，推高了工資成本，嚴重擠壓了經營利潤。這些內外因素疊加，導致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

為扭轉此下行趨勢，本集團於2025年底引入具備豐富行業知識的新管理團隊。該團隊迅速推行全面改革及成本控制措施，重點包括優化租金、行政開支及非必要供應合約等核心固定成本，有效削減相關支出。同時，我們果斷終止數個長期虧損的業務項目，避免資源錯配。這些舉措顯著提升營運靈活性，強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並在近數月開始取得初步正面成效。

展望未來，隨著成本大幅削減，本集團已度過最困難時期，對2026年保持審慎樂觀。我們預期收支狀況將明顯改善，現金流量亦將逐步趨穩。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參與低空經濟及醫藥物流等高潛力新業務，以把握國家「十五五」規劃將香港定位為國際物流樞紐、新質生產力中心及高新科技產業基地所帶來的機遇。在醫藥物流方面，本集團持有相關牌照及ISO認證，並多年來一直擔任香港特區政府醫院管理局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疫情期間，我們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的外判物流供應商，長期提供可靠的高價值醫藥物流方案。在低空經濟方面，我們已建立關鍵合作夥伴網絡，並積極籌備發展相關新項目。董事會深信，透過這些戰略舉措，我們將能在經濟復甦中重塑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致謝

我們衷心感謝股東的堅定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勤勉盡責。我們將繼續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不斷優化業務結構，把握新興發展機遇。

## 戴景峯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31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0年在香港成立，在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一站式物流服務、電子商務履行解決方案、跨境物流，以及高端醫藥及醫療物流等領域，建立了穩健而多元化的基礎。多年來，我們透過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及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取得艙位，建立了良好聲譽，為包括孟加拉、印度、斯里蘭卡及湄公河地區在內的主要亞洲市場的直接船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提供服務。除核心貨運業務外，我們亦提供全面的增值倉儲及物流服務，例如重新包裝、貼標、打板及本地派送，並輔以先進流動平台支援的跨境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這種綜合服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從採購到最後一里配送的多樣化需求，為我們的業務奠定穩定且具韌性的基礎。

憑藉此穩固基礎，我們於年內策略性拓展至政府實體及私人企業的招標服務，此舉標誌著我們業務增長的新篇章。透過積極參與物流投標，我們成功獲得規模更大、更穩定的合約，顯著強化我們的收益基礎並鞏固市場份額。對招標業務的專注，體現了我們致力於把握長期、高價值機遇的承諾。結合我們全面的服務組合，以及與供應商、客戶及技術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此戰略能力推動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物流格局中實現持續增長及長遠成功。

### 展望

展望2026年，預期全球經濟依然處於複雜多變的環境之中。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貿易壁壘升溫、供應鏈重構等宏觀因素將繼續影響物流行業的發展格局。然而，隨著香港經濟逐步回穩，以及國家政策對物流樞紐及新質生產力發展的重視，我們相信行業正處於結構性變革的關鍵時期。

作為紮根物流行業的上市企業，本集團過去一年經歷了重大挑戰。通過管理層實施的果斷改革及僱員的共同努力，我們已成功重組成本結構、優化業務組合，並提升整體營運韌性。展望2026年，我們將以更宏觀的戰略角度，重點部署以下方向：

#### 1. 把握政策機遇，深化戰略定位

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物流樞紐、新質生產力中心及高新科技產業基地，為物流行業帶來新的機遇。本集團將憑藉在醫藥物流方面的合規優勢，以及長期服務政府機構的經驗，積極參與相關供應鏈發展。同時，我們密切關注低空經濟的政策發展及技術進展，待該等商業應用成熟時，務求在相關領域佔據有利位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強化區域協同，提升市場地位

隨著大灣區（「大灣區」）交通網絡持續融合，區域物流格局正在重塑。我們將繼續發揮跨境服務能力，深化與大灣區合作夥伴的協同效應，並積極拓展與機構客戶及政府實體的長期合作。我們將因應消費模式轉變及貿易格局變化，審慎調整業務結構，聚焦具有剛性需求及增長潛力的特定分部。

### 3. 推動管理優化，鞏固財務基礎

在完成首階段改革後，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加強風險控制，提升資源配置效率。我們將繼續秉持審慎的財務紀律，優化現金流管理，保持充裕的緩衝空間，以應對外部環境的波動。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將為本集團在新業務領域的投資提供堅實基礎。

### 4. 推動可持續發展，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深知，企業的長遠發展植根於對僱員、客戶及社會的承諾。本集團將持續投資人才培養，增強組織韌性與執行能力，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營運之中，回應各持份者的期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走出最艱難時期，正邁向發展新階段。我們將繼續以審慎而進取的態度，把握行業轉型的機遇，推動業務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持續而穩健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於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211.4百萬港元，而於2024財政年度則為250.8百萬港元。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5.0百萬港元，而於2024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4百萬港元。

### 收益及銷售成本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及倉儲服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所錄得的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以及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及經扣除折扣。

本集團收益由2024財政年度的250.8百萬港元減少15.7%至2025財政年度的211.4百萬港元，乃由於來自各經營分部的收益減少。

空運代理服務的收益由2024財政年度的89.6百萬港元減少約11.5百萬港元至2025財政年度的7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處理的空運噸位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由2024財政年度的30.5百萬港元減少約10.5百萬港元至2025財政年度的2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貨運量減少及向客戶收取的運費下降所致。經本集團審視，近期美國對進口貨品加徵關稅，加劇了全球貿易緊張局勢，並推高了部分貿易航線的運輸成本。與此同時，中國的外貿增長放緩，部分生產商已將生產線轉移至越南、印尼及印度等東南亞替代市場。

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收益由2024財政年度的92.7百萬港元減少約13.0百萬港元至2025財政年度的79.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物流客戶數目減少。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低迷，且香港居民的電子商務消費有所下降，我們面對物流客戶訂單數量減少的壓力。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正持續監控倉庫人員的使用情況，包括削減油塘倉庫的正式員工人數。

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由2024財政年度的約38.0百萬港元減少約4.3百萬港元至2025財政年度的33.7百萬港元，乃由於香港的營運策略不斷調整，導致接獲的B2C訂單數目減少，加上激烈的業務競爭導致流失少量客戶。於2025財政年度，為應付訂單減少的情況，本集團的倉儲及電子商務業務已減少使用臨時工。

以下載列2025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概要：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 空運	<b>78,141</b>	<b>37.0</b>	89,559	35.7
— 海運	<b>19,967</b>	<b>9.4</b>	30,520	12.2
	<b>98,108</b>	<b>46.4</b>	120,079	47.9
物流及倉儲	<b>79,679</b>	<b>37.7</b>	92,711	37.0
電子商務	<b>33,656</b>	<b>15.9</b>	37,981	15.1
總計	<b>211,443</b>	<b>100.0</b>	250,771	1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2024財政年度的228.0百萬港元減少13.9%至2025財政年度的196.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各核心分部的貨運量及接獲的訂單數量減少，導致直接成本減少；及(ii)透過提高倉庫員工的生產效率減少臨時工成本所致。

以下載列2025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業務分部產生的銷售成本概要：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 空運	<b>71,750</b>	<b>36.5</b>	81,033	35.5
— 海運	<b>18,058</b>	<b>9.2</b>	27,138	11.9
	<b>89,808</b>	<b>45.7</b>	108,171	47.4
物流及倉儲	<b>75,008</b>	<b>38.2</b>	81,577	35.8
電子商務	<b>31,553</b>	<b>16.1</b>	38,276	16.8
總計	<b>196,369</b>	<b>100.0</b>	228,024	100.0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4財政年度的22.7百萬港元減少33.5%至2025財政年度的15.1百萬港元，乃由於來自各經營分部的收益減少及毛利率減少。

毛利率由2024財政年度的9.1%減少2.0%至2025財政年度的7.1%。

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由2024財政年度的11.9百萬港元減少30.3%至2025財政年度的8.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處理的空運噸位及海運貨運量減少及(ii)向客戶收取的運費減少。

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由2024財政年度的11.1百萬港元減少57.7%至2025財政年度的4.7百萬港元。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現有物流客戶流失。

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毛利由去年的毛損0.3百萬港元扭轉為毛利2.1百萬港元，增幅達812.9%。2025財政年度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毛利增長乃由於2024財政年度向客戶提供折扣。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2025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毛利及其相應毛利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 空運	<b>6,391</b>	<b>8.2</b>	8,526	9.5
— 海運	<b>1,909</b>	<b>9.6</b>	3,382	11.1
	<b>8,300</b>	<b>8.5</b>	11,908	9.9
物流及倉儲	<b>4,671</b>	<b>5.9</b>	11,134	12.0
電子商務	<b>2,103</b>	<b>6.2</b>	(295)	(0.8)
總計	<b>15,074</b>	<b>7.1</b>	22,747	9.1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4財政年度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2025財政年度的0.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非控股權益應佔365Solution的虧損約168,000港元所致。非控股權益目前持有365Solution 49%的股份。由於非控股權益承諾承擔365Solution於本年度的虧損並須償還該虧損金額，因此該金額被記錄為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4財政年度的虧損169,000港元轉為2025財政年度的收益4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提前終止租賃收益818,000港元，該金額高於註銷附屬公司虧損748,000港元。

### 行政及銷售開支

行政及銷售開支由2024財政年度的35.8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至2025財政年度的32.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2025年折舊開支減少；(ii)保險開支／保費減少；(iii)實施一般成本控制計劃後，其他行政開支減少(包括薪酬)；及(iv)租金開支減少。

### 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5.0百萬港元，而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18.4百萬港元。

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2024財政年度增加約6.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整體毛利下降，本集團持續監控寶貴資源的運用，定期檢討開支效率，並採取多項措施減低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有關措施包括(i)削減人手及薪酬開支，包括管理成本；(ii)重組融資來源以盡量減少利息開支；及(iii)減少租金開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一套保守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保護本集團資產的價值，並確保本集團資產毋須承擔不必要的風險。於2025財政年度，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扣除銀行透支)約為6.7百萬港元(2024年：約13.2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21倍，2024年12月31日則為1.08倍。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透支、其他借款，以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的承擔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由2024年12月31日的29.9%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59.4%。憑藉可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無)。

### 資本架構

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業務分部資料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透支總額約為6.7百萬港元(2024年：約11.3百萬港元)。本集團作出的所有銀行借款及透支均以港元計值，且概無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700	11,32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銀行存款14.9百萬港元(2024年：17.6百萬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或任何以外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投資。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僱用101名(2024年12月31日：11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4.7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38.6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減少10.1%。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人數較2024財政年度有所減少。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一般每年檢討一次。除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年假、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其他在職培訓。

###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陳國威先生**，52歲，自2024年12月起一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4月至2019年10月，彼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集團銷售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的日常業務營運，以及發展及實施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陳先生於1990年代完成中學教育，並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具約34年經驗，以及於該等行業的銷售及營銷具逾32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於一間從事提供集裝箱貨運及碼頭、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Maersk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船務文員。於1993年4月，彼加入運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的公司)擔任銷售主管。彼於1994年1月、1995年1月及1999年1月分別升任為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助理銷售經理、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其後於2015年9月調往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彼於2022年9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24年10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商務官。

**羅偉華先生**，55歲，自2024年3月起一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物流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物流業務，包括倉庫的日常營運及物流業務的整體發展。

羅先生在質量保證服務領域開展職業生涯，於2000年轉行至物流行業。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5月至2005年8月於一家從事提供捷運及貨運服務的公司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imited工作，最後的職位為助理值班經理。彼於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於一家從事提供捷運物流業務的公司敦豪空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值班經理。彼於2006年9月加入運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物流經理，其後於2014年5月調至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彼於2016年4月升任本集團物流總監。

羅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商業研究文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自香港專業進修學院取得貨運、進出口規例的綜合文憑證書及於2005年6月自香港Cathay Pacific Airways Training School取得危險品處理的初步培訓文憑。彼於2000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進一步取得國際工商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業物流系統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非執行董事

**戴景峯先生**，45歲，自2025年9月起一直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戴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行政人員及跨領域策略專家，在中國內地及亞洲市場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戴先生為本集團服務長達16年至2021年，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在任期間，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包括空運及海運、物流及倉儲，以及電子商務。於2020年，戴先生成功協助本集團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抗疫防疫措施的外判合約，為本集團當時的核心業務範疇奠定基礎。

戴先生在社會及業界組織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一帶一路發展聯會創會主席、國際低空經濟協會主席、香港電子商務物流協會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宏恩基督教學院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校友傳承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廣州市工貿技師學院外聘物流專家。

戴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18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及澳洲霍爾姆斯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戴先生現為同一範疇的博士研究生。他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課程客席講師，以及印尼蘇里亞達瑪元帥航空航天大學客席教授。

於2016年，戴先生榮獲第十屆青年領袖獎項。他經常於著名論壇上發表主題演講，包括歐亞經濟論壇、新華社亞太分社、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廣東共青團組織的論壇。戴先生曾為報章撰寫物流業專欄，接受主要媒體訪問，並在擔任總編輯期間撰寫商業書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偉珍女士**，41歲，自2024年12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戚女士於2015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6月獲准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2011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2016年3月獲准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戚女士目前擔任(i)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倍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及(i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0)的公司秘書。彼亦為倍搏顧問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主管及百川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顧問。彼亦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寶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op Wealth Group Holding Ltd(股份代號：TWG)的獨立董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ing S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MSW)的獨立董事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lic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CLIK)的獨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梅以和先生**，47歲，自2022年10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梅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梅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5年7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梅先生現時擔任AiNsemi Technology Limited的財務總監。自2019年2月至2024年5月，梅先生擔任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2年8月至2019年1月，梅先生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梅先生自2017年2月起出任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3月起出任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3年11月，梅先生擔任新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梅先生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LIK)的獨立董事。

**余國輝先生**，45歲，自2022年10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余先生於保健食品製造及醫療人員配備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余先生於2003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余先生亦於2011年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人事行政及營運證書，並於2011年至2013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愛心大使證書。自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余先生擔任BNI Association Limited分會會長，並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BNI香港董事顧問。於2003年8月至2012年7月，余先生於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0)任職，其最後職位為行政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余先生於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3)擔任ISO(國際標準化組織)9001及ISO 10002的行政經理及管理代表。自2014年12月起，余先生擔任Care U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ISO內部QMS(質量管理體系)審核員，負責ISO合規事宜。

### 公司秘書

**鍾喬濱先生**，40歲，具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鍾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執業會計師。於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鍾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公司秘書。鍾先生現為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3)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企業文化

本集團深知良好的企業文化對其企業管治至關重要，且自成立以來已逐步建立務實審慎的企業文化，並已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中反映，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為了在本集團內建立健康的企業文化及推廣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當中載列(包括但不限於)(i)違規及行為問題的類型及政策適用的人員；(ii)申報利益衝突機制；(iii)本集團相關部門的職責；(iv)違反相關政策的後果；及(v)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僱員舉報不符合道德原則及本集團政策的行為，例如違反本集團政策、法律、規則、法規、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一般常規的事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本年度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董事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以促進本集團成功。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委任日期	辭任／退任日期
<b>執行董事</b>		
陳國威先生	2024年12月18日	—
羅偉華先生	2024年3月1日	—
黎仲榮先生	2023年7月13日	2025年10月31日
林麗雲女士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1月31日
<b>非執行董事</b>		
戴景峯先生(主席) <sup>(i)</sup>	2025年9月1日	—
譚梓洋先生(主席)	2023年7月13日	2025年9月1日
梁宇希先生	2023年7月13日	2025年8月15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戚偉珍女士	2024年12月18日	—
梅以和先生	2022年10月28日	—
余國輝先生	2022年10月28日	—

(i) 戴景峯先生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有關現時主席及其他現時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看法及意見，尤其是(i)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ii)不鼓勵重選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此外，董事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5.05A條，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多項因素，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獵甚廣之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9條，本公司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掛鈎的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如購股權或授出)，原因為此舉可能導致彼等的決策有所偏頗及損害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授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擬訂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及第C.5.3條，董事將在該等會議最少14天前收到書面通知。議程及附隨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舉行10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

	於2025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2025年 股東週年大會的 出席情況
<b>執行董事</b>		
陳國威先生	10/10	1/1
羅偉華先生	8/8	1/1
黎仲榮先生(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1/1	不適用
林麗雲女士(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及於2026年1月31日辭任)		
<b>非執行董事</b>	3/3	不適用
戴景峯先生(主席)(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6/6	1/1
譚梓洋先生(主席)(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5/5	1/1
梁宇希先生(於2025年8月15日辭任)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戚偉珍女士	10/10	1/1
梅以和先生	10/10	1/1
余國輝先生	10/10	1/1

為補充正式董事會會議，主席已定期與董事舉行會議，以便於正式及非正式場合考慮各項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董事會將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注解。董事會亦將確保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向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使其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務與職責。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亦可分別及獨立地聯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批准並監察基本財務與業務策略及主要企業行動；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考慮向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檢討及實行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 甄選主要管理行政人員並評估其表現與薪酬；
- 批准董事會的成員提名；
- 檢討並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及
- 承擔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訊。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管理層已經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使彼等能夠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清晰的評估，以達致守則條文第D.1.2條所規定的目的。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其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細則第84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座談會／  
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的相關資料  
有／無

### 執行董事

陳國威先生	有
羅偉華先生	有
黎仲榮先生(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有
林麗雲女士(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及於2026年1月31日辭任)	有

### 非執行董事

戴景峯先生(主席)(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有
譚梓洋先生(主席)(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有
梁宇希先生(於2025年8月15日辭任)	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偉珍女士	有
梅以和先生	有
余國輝先生	有

##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內容涵蓋本集團業務概覽，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的適用法定及監管責任；此外，董事亦會就GEM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向本公司外聘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外部法律顧問已分別於2025年8月22日向戴景峯先生及2025年10月27日向林麗雲女士進行上述入職培訓，戴景峯先生及林麗雲女士均確認已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

### 董事薪酬政策

優秀及盡忠職守的員工是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建基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以支持績效文化及實現策略性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不過高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以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為基準，並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董事資歷、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等多項因素。

董事薪酬每年進行檢討，並須經股東批准。

### 董事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三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梅以和先生、戚偉珍女士及余國輝先生，其中梅以和先生為主席。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獨立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獨立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獨立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報告。下表載列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於 2025 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梅以和先生(主席)	4/4
戚偉珍女士	4/4
余國輝先生	4/4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余國輝先生、陳沛衡先生及梅以和先生，其中余國輝先生為主席，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以及審閱及/或批准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設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相關事宜制訂政策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新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下表載列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於 2025 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國輝先生(主席)	2/2
戚偉珍女士	2/2
梅以和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戚偉珍女士、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其中戚偉珍女士為主席，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已(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審閱董事會提名政策，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25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新任董事(即戴景峯先生及林麗雲女士)各自獲委任為董事的技能、經驗、資格及教育背景。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憑藉新董事在各自領域的豐富經驗及資格，新董事將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增補，並將進一步豐富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從而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有效性。下表載列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於2025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戚偉珍女士(主席)	2/2
梅以和先生	2/2
余國輝先生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9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為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書面指引，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新董事的選定及任命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金融及管理技能方面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總而言之，彼等於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具有競爭力。

## 提名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標準：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以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觀點。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 委任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利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及面試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推薦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名退任董事的必要資料。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指定的遞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有關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透過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的專業才能及經驗並整體具備可作出知情決策及高效運作的必要核心能力。本公司採納其自身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深明多元化董事會組成所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明白，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生活經驗的人士很可能會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因素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可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於決定董事會組成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等。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意識到要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應有適當水平的女性成員（即不少於一名成員，即時生效）作為可衡量目標，並可能於未來五年進一步增加。於2025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組成，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及可衡量目標。

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才為先，按照甄選準則考慮各人選，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最終決定將以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每年監察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貨運代理及物流、會計及企業融資等。下表載列董事多元化資料的明細：

類別	3名董事 執行董事	1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	3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組別	5名董事 男性		2名董事 女性
年齡組別	4名董事 50歲及以下		3名董事 50歲以上

附註：有關資料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及適當的僱傭慣例及勞工準則。本集團設有反歧視及平等機會政策，為求職者及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並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1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的性別組成為男性員工約65.3%及女性員工約34.7%。

董事會認為，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維持員工性別多元化。因此，本集團在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計劃乃為於可預見將來維持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瞭解彼等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2025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核數師酬金

2025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40
非核數服務	-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須每年進行檢討。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委任外聘獨立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經接獲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外部獨立顧問的確認後，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落實且有效並充分，且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對風險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並無重大變動。

### 內部審核部門

本集團不設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誠如上文討論，本公司已聘請外部獨立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鍾喬濱先生。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公司秘書」一段。

於報告期間，鍾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就統計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提名程序

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可提交該等文件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文件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文件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a) 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該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
- (b)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及
- (c)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供本公司發佈的獲提名候選人履歷詳情。

##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以書面方式提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1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 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新規則及細則，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安排，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派發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僅於股東要求時向其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已於2025年12月31日生效：

###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透過電郵向個別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並未獲得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則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並未獲得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情況下)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網上版本(英文及中文版)的發佈通告。

股東如欲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以致在瀏覽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在收到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郵至[8035-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8035-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的書面要求後，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相關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寄發予有關股東。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彼等的最新聯絡資料(包括電子聯絡資料)，以促進及時有效的溝通。

# 企業管治報告

##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9日採納有關支付股息的政策(「**股息政策**」)，以符合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經修訂守則條文F.1.1，並就宣派及建議本公司股息建立適當程序。

本公司於考慮本公司的派息能力後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有關金額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目前及未來營運、法定、合約及監管限制等因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倘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則形式、頻率及數額將視乎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因素而定。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應定期或於必要時審查並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詳情概述如下：

### 股東會議

-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有關大會，則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大會前的指定時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刊登及／或郵寄予股東。
- 董事(尤其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建議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上將委任監票人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公司資料。其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 除「投資者關係」一欄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而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通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登載，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本公司網站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 與本公司溝通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出問題、要求取得公開資料以及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透過郵寄至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1室或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電話號碼：(852) 2575 7883

傳真號碼：(852) 2575 8609

電郵地址：[hkg@jancofreight.com](mailto:hkg@jancofreight.com)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的見解及意見，並邀請股東及相關持份者透過上述方式與本公司溝通。董事會認為，於2025財政年度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充分有效。

##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的年報以及2025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重組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1室。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

為籌備在GEM上市(「上市」)，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一段。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2025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及其他披露

業務回顧詳情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的其他披露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實踐十分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其足以有效及有效率地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中存在的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在本集團損失(i)客戶；及(ii)由本集團僱用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高級管理人員時發生。如果本集團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損害，並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了挽留我們的客戶，我們正努力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以便以優惠價格獲得貨運艙位，以便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貨運艙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載列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的分析。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根本任務是一直領導管理層關注環境保護，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加強企業管治、促進本集團健康有序發展、為持份者(如消費者、上游供應商、下游分銷商、股東、潛在投資者、管理層、員工、社區甚至環境)創造更多經濟價值和社會效用。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披露載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將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法律和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有效溝通，並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

## 本集團戰略的主要業績指標(「主要業績指標」)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如下：

戰略	主要業績指標
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毛利率 = 7.1% (2024年：9.1%)
	權益回報率 = -138.9% (2024年：-43.3%)
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2.3 百萬港元 (2024年：26.7 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 百萬港元 (2024年：13.2 百萬港元)

## 業績

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2025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於2025財政年度，概無就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2024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根據細則，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0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2025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17.7% (2024年：13.8%)，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2025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37.7% (2024年：46.5%)。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極為龐大，故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直接成本總額的32.2% (2024年：38.8%)。最大供應商佔直接成本總額的12.7% (2024年：11.5%)。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指定最低金額。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回報彼等向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關聯公司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 (e) 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股份）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即 60,000,000 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上文第 (a) 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 (ii) 分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上文第 (a) 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 (i) 分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 (i) 段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

## 董事會報告

###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憑絕對酌情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即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就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即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在待董事釐定及通知購股權的期間(不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到期)的任何時間由承授人行使，若董事未作出有關釐定，則為自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失效之日；以及(ii)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 (g)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可於向合資格人士(不得由其他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h)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

- 本公司於行使該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為49,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5%；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9)條，於2025年12月31日，該計劃的剩餘年期為9個月；及
- 於2025財政年度，該計劃項下並無設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知悉對GEM上市規則第23章作出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包括(其中包括)修訂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載列最低歸屬期規定。本公司將僅按照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根據聯交所指定於2023年1月1日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授出購股權。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考慮修訂購股權計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新規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更新計劃授權或計劃授權屆滿；或採納符合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新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前題是本公司於緊隨任何該等分派建議支付當天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國威先生

羅偉華先生

黎仲榮先生(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

林麗雲女士(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及於2026年1月31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戴景峯先生(主席)(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譚梓洋先生(主席)(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梁宇希先生(於2025年8月15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偉珍女士

梅以和先生

余國輝先生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84條，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每年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如有必要，以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欲退任董事及不欲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並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致使於同日成為或最後連任的董事（除非彼此之間另有協議）將抽籤決定退任。在決定董事人選或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得考慮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填補。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至該股東在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填補的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戴景峯先生、羅偉華先生及梅以和先生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戴景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1%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有關彼等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受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限的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羅偉華先生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0.2066	0.25%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5)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70,300,000 (L)	28.38%
戴彩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70,300,000 (L)	28.38%
	配偶權益(附註2)	134,214,000 (L)	22.37%
Pacific Crouch Limited (「Pacific Crouch」)	實益擁有人	131,054,000 (L)	21.84%
鄭漢溢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3,160,000 (L)	0.5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1,054,000 (L)	21.84%
	配偶權益(附註5)	170,300,000 (L)	28.3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戴彩雲女士(「戴女士」)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為Million Vent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戴女士為鄭漢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鄭漢溢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Pacific Crouch持有，而Pacific Crouch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為Pacific Crouc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鄭漢溢先生持有。
- 鄭漢溢先生為戴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戴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該計劃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其相關連的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 競爭利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重要業務的合約。

###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中包括)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水平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 董事會報告

## 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情況而定），亦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戚偉珍女士、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其中梅以和先生為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獨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1)條。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企業管治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保，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及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

## 核數師

於2023年1月17日，隨著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7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1月17日起生效。

於2025年10月31日，自長青於2025年10月10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北京興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0月31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北京興華審核，而北京興華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重新委聘。有關重新委聘北京興華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景峯**

香港，2026年3月31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駿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2至109頁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說資料。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之責任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5及19

貴集團已對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約27,355,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計量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及更高的複雜性，其中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假設。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數額重大及有關估計的固有相應不確定性，我們將其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管理層用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控制及流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以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涉及的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重新計算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數學準確性；
- 透過核對相關銷售發票，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狀況的準確性；
- 評估 貴集團聘用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委聘核數師的專家，透過審查管理層形成相關判斷所使用的模式輸入數據，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以及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及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披露之適當性。

我們認為，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進行之減值評估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5及17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4,236,000港元，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8,431,000港元。當有跡象顯示某一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對相關資產進行潛在減值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對有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評估。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涉及重大假設，包括產品或服務價格及貼現率。根據減值測試，管理層並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作為重點審核範疇，原因是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重大，且其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存在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由於模型複雜及所用重大假設存在主觀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因此，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及審查管理層識別減值跡象的程序；
- 了解用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基礎；
- 評估用於進行減值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層面識別的適當性；
- 評估可收回金額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委聘核數師專家協助我們評價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測試其中採用的方法、相關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利潤率、終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並評估其工作結果，作為我們審計工作的一部分；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披露是否足夠。

我們認為，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進行的減值評估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已於2025年3月28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修訂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一切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將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我們總括在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核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本集團審計，以就本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本集團審計目的下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有關事項。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怡強

執業證書編號:P07412

香港,2026年3月31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6	<b>211,443</b>	250,771
直接成本		<b>(196,369)</b>	(228,024)
<b>毛利</b>		<b>15,074</b>	22,747
其他收入	7	<b>802</b>	57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b>47</b>	(169)
行政開支		<b>(31,193)</b>	(34,150)
銷售開支		<b>(1,156)</b>	(1,66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	<b>(5,417)</b>	1,25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11	<b>(24)</b>	(1,641)
<b>來自經營的虧損</b>		<b>(21,867)</b>	(13,049)
融資成本	9	<b>(3,085)</b>	(4,09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049)
<b>除稅前虧損</b>		<b>(24,952)</b>	(18,189)
所得稅開支	10	-	(185)
<b>年內虧損</b>		<b>(24,952)</b>	(18,374)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稅項)：</b>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4)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累計換算儲備		<b>443</b>	-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b>443</b>	(4)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24,509)</b>	(18,378)
<b>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24,955)</b>	(18,402)
非控股權益		<b>3</b>	28
		<b>(24,952)</b>	(18,374)
<b>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24,512)</b>	(18,406)
非控股權益		<b>3</b>	28
		<b>(24,509)</b>	(18,378)
<b>每股虧損</b>	14		
— 基本及攤薄(港元)		<b>(4.16)</b>	(3.07)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4,236</b>	5,107
電腦軟件	16	<b>145</b>	228
使用權資產	17	<b>8,431</b>	43,16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	–
遞延稅項資產	25	<b>616</b>	616
租賃及其他按金	19	<b>566</b>	7,474
		<b>13,994</b>	56,594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9	<b>27,355</b>	46,3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b>10,148</b>	8,22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b>14,940</b>	17,6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b>6,703</b>	13,245
		<b>59,146</b>	85,45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b>23,351</b>	27,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b>12,612</b>	14,190
銀行借款	22	<b>6,700</b>	11,323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23	<b>1,200</b>	1,500
租賃負債	24	<b>4,707</b>	23,205
應付所得稅		<b>513</b>	1,334
		<b>49,083</b>	78,841
<b>流動資產淨額</b>		<b>10,063</b>	6,61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057</b>	63,2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4	<b>2,657</b>	20,29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23	<b>3,000</b>	-
遞延稅項負債	25	<b>40</b>	40
		<b>5,697</b>	20,335
<b>淨資產</b>		<b>18,360</b>	42,86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b>6,000</b>	6,000
儲備	29	<b>11,963</b>	36,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7,963</b>	42,475
<b>非控股權益</b>		<b>397</b>	394
<b>總權益</b>		<b>18,360</b>	42,869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羅偉華  
董事

陳國威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439)	362	(15,114)	60,881	366	61,247
年內虧損	-	-	-	-	-	-	(18,402)	(18,402)	28	(18,37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	-	-	(4)	-	(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	-	(18,402)	(18,406)	28	(18,378)
於2024年12月3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443)	362	(33,516)	42,475	394	42,869
於2025年1月1日	<b>6,000</b>	<b>47,755</b>	<b>17,659</b>	<b>4,658</b>	<b>(443)</b>	<b>362</b>	<b>(33,516)</b>	<b>42,475</b>	<b>394</b>	<b>42,869</b>
年內虧損	-	-	-	-	-	-	(24,955)	(24,955)	3	(24,9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	-	-	-	443	-	-	443	-	44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43	-	(24,955)	(24,512)	3	(24,509)
於2025年12月31日	<b>6,000</b>	<b>47,755</b>	<b>17,659</b>	<b>4,658</b>	<b>-</b>	<b>362</b>	<b>(58,471)</b>	<b>17,963</b>	<b>397</b>	<b>18,360</b>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於緊隨建議派付任何有關分派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向普通股股東分派。
- (ii) 資本儲備包括(i) 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兼本公司前董事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在香港提供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於2015年12月29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前董事)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 (iv)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並於出售或註銷相關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v)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就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的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24,952)</b>	(18,18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電腦軟件攤銷	<b>85</b>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602</b>	2,9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4,612</b>	29,25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b>-</b>	1,049
融資成本	<b>3,085</b>	4,091
提早終止租賃物業收益	<b>(818)</b>	(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b>(13)</b>	122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b>748</b>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b>5,417</b>	(1,25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b>24</b>	1,641
撇銷存貨	<b>-</b>	535
利息收入	<b>(388)</b>	(4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10,402</b>	19,607
存貨減少	<b>-</b>	3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b>13,539</b>	9,7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4,988</b>	(1,32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3,938)</b>	2,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1,883)</b>	(2,730)
經營所得現金	<b>23,108</b>	27,966
已付所得稅	<b>(821)</b>	(1,31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2,287</b>	26,65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b>388</b>	44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1,920)</b>	(620)
購入電腦軟件	<b>(2)</b>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02</b>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2,703</b>	(1,643)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371</b>	(1,91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取得的新銀行借款	<b>24,000</b>	19,523
償還銀行借款	<b>(28,623)</b>	(11,200)
已付利息	<b>(3,085)</b>	(4,091)
已付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b>(25,192)</b>	(28,920)
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b>2,700</b>	1,5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0,200)</b>	(23,18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b>	<b>(6,542)</b>	1,5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245</b>	11,6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703</b>	13,24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703</b>	13,24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已載列於附註30。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下列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的詮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論述。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組合，以符合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續)

###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頒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並非於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引入新要求，有助使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可資比較，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到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然而，預期其將會對列報和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綜合損益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者。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本集團預期將於2027年1月1日強制生效日期應用新準則。需要追溯應用，因此，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預期此等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此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a)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結構實體)指本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可能取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完全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收到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所收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時，則須對該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ii.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安排之投資獲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該分類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並非合營安排之法律結構。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見下文(iii)項)入賬。

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 iii.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金額根據附註1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此等項目直接應佔支出。

往後成本僅於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在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其剩餘價值撇銷成本之折舊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較短的租賃期限或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調整。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被審閱，如估計發生任何變動則按前瞻性基準列賬。

電腦軟件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電腦軟件按已估計5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d)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預期於餘值擔保下應付的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租期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能用作借款用途的抵押。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價值與使用權資產類似的類似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如可能)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採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實體將該利率用作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本集團未來可能會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增加的風險，這部分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納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時，租賃負債應予以重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期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較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計入損益。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者少於12個月的租賃，且並無購買選擇權。低價值資產的價值低於5,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金融資產

####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本集團方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是金融資產在預期年內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的機率加權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金融資產(續)

#### 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行業信貸虧損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及行業信貸虧損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應收合營企業的按金及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有關合約內規定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惟在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情況下，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持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賬款。

###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銀行透支。

### (h)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除稅後)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但尚未支付的商品或服務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仍未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之任何差異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在貸款很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將獲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予以攤銷。

在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k)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該資產並使其備妥以供預期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方能備妥以供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已於所產生的當期損益獲確認。

### (l)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入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以下情況，則履約責任隨時間推移完成：

- 客戶同時接受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收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加強資產，客戶因該資產之創造或加強而擁有控制權；或
- 本集團並無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如果履約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滿足，則通過參考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產品或服務控制的時間點被識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m)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後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使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淨值。

### (n)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本公司董事會已委任策略指導委員會，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性決定。指導委員會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企業規劃經理組成。

### (o)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為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透過定額供款計劃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下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 (iii)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有關香港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乃按僱員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賺取的估計未來收益並貼現該金額計算。對於長期服務金責任，估計未來福利金額於扣除本集團強積金供款(已歸屬於僱員而被視為相關僱員供款)的累算權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定額福利責任採用預測單位成本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僱員福利(續)

####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明確承諾根據一項詳細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且沒有撤回可能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後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 (v)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出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應付董事及僱員的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根據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的估計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

倘購股權未於歸屬期後獲行使，購股權儲備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p) 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本期間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乃基於按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而調整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

####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以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務結餘，視乎哪個方法對解決不確定性提供較佳預測而定。視乎對解決不確定性提供的預測是否較佳，本集團以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務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稅項(續)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全數撥備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之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未來應課稅款額可用於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本集團擁有法定可執行抵銷權且有意按淨值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所確認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q)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商譽除外)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分組，該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出單位)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的獨立開來。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進行檢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經已可靠估計金額，方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用於確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當須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時，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 (s)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年度末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損益，通常於損益中確認。倘該等損益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歸屬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處理。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融資成本的一部分。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按淨額基準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內。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換算差額，會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舉例而言，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股權)的換算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外幣換算(續)

#### (iii) 集團公司

對於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並無惡性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各自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其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進行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的任何投資淨額及借款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海外業務出售或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已償還時，相關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一間實體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與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相關。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判斷與關鍵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行使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它們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

#### (a) 共同控制的評估

本集團持有 Janco E-commerce Solutions (USA) Inc (「JEC USA」) 的70%已發行股本。儘管本集團持有大部分權益，根據本集團與JEC USA其他兩名股東訂立的協議，JEC USA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由本集團及其他兩名JEC USA的股東一致批准。因此，本公司董事判定本集團及兩名其他股東享有JEC USA的共同控制權。

#### (b) 綜合入賬持有50%股權的實體

駿多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JSCML」)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惟本集團僅於JSCML擁有50%所有權及投票權。自2016年7月28日起，本集團擁有50%所有權，餘下50%股權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股東擁有。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具有單方面主導JSCML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JSCML具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委任或批准JSCML董事會大部分席位，故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及權力。

#### (c)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如附註3所述，根據一般方法，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資產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判斷與關鍵估計(續)

### 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來源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a)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7,355,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452,000港元)(2024年：46,311,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9,142,000港元))、10,714,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2024年：14,711,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及零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665,000港元)(2024年：24,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641,000港元))。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i)是否發生或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ii)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得到可收回金額支持(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iii)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236,000港元(2024年：5,107,000港元)及8,431,000港元(2024年：43,169,000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 (c)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00,089,000港元(2024年：73,182,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約3,733,000港元(2024年：3,733,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由於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餘下稅項虧損96,356,000港元(2024年：69,449,000港元)。估計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一個過程，包括釐定適當的所得稅開支撥備、預測未來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及評估我們透過未來盈利運用稅項利益的能力。倘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溢利與原來估計有別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情況改變的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該等外幣使本集團面臨來自外幣匯率變更的市場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任何重大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上述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b>16,497</b>	21,004	<b>(5,501)</b>	(6,991)
人民幣	<b>3,459</b>	4,315	<b>(57)</b>	(1,362)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間的波動風險有限，且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的風險極小。因此，概無呈列有關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5%的敏感度。該百分比為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評估得出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就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於年末的換算。下表中正數字表示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的情況下，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則會對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造成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	減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的影響	<b>170</b>	1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其投資活動(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來自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設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狀況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向其貨運代理客戶開具發票日期起計15至90天內到期，以及自向其物流及倉儲客戶以及電子商務客戶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1%及38%(2024年：20%及45%)，故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其同時考慮可得、合理且具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收回可能性，以及屬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

管理層相信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收回可能性以及屬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評估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可收回性。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證據顯示該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財務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與2年 之間 千港元	2年與5年 之間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23,351	-	-	23,351	23,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12	-	-	12,612	12,612
銀行借款	6,749	-	-	6,749	6,700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1,209	3,277	-	4,486	4,200
租賃負債	4,978	2,666	72	7,716	7,364
	<b>48,899</b>	<b>5,943</b>	<b>72</b>	<b>54,914</b>	<b>54,22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與2年 之間 千港元	2年與5年 之間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27,289	—	—	27,289	27,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90	—	—	14,190	14,190
銀行借款	11,323	—	—	11,323	11,323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1,500	—	—	1,500	1,500
租賃負債	25,409	20,865	178	46,452	43,500
	79,711	20,865	178	100,754	97,802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租賃負債、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因此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亦受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所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影響。銀行結餘及借款按當時市況而波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期限較短，市場利率變動對其造成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利率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年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來監察其資本。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將資產負債率維持在合理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負債比率。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b>6,700</b>	11,323
租賃負債	<b>7,364</b>	43,500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b>4,200</b>	1,500
	<b>18,264</b>	56,323
總權益	<b>18,360</b>	42,869
資產負債比率	<b>99%</b>	1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於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8,674</b>	91,934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b>46,863</b>	54,302
租賃負債	<b>7,364</b>	43,500
	<b>54,227</b>	97,802

###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督導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企業策劃經理組成)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貨運代理 — 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及倉儲 — 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 (iii) 電子商務 — 通過網上平台提供履行服務及買賣消費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所有收益合約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貨運代理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及倉儲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	-	-	-	-
一段時間內	78,141	19,967	79,679	33,656	211,443
	78,141	19,967	79,679	33,656	211,443
分部業績	6,391	1,909	4,671	2,103	15,074
其他收入					802
其他收益淨額					47
行政開支					(31,193)
銷售開支					(1,15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5,41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24)
融資成本					(3,085)
除稅前虧損					(24,9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	-	-	14	14
一段時間內	89,559	30,520	92,711	37,967	250,757
	89,559	30,520	92,711	37,981	250,771
分部業績	8,526	3,382	11,134	(295)	22,747
其他收入					573
其他虧損淨額					(169)
行政開支					(34,150)
銷售開支					(1,66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1,25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1,64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049)
融資成本					(4,091)
除稅前虧損					(18,189)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及銷售開支、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及融資成本而產生的除稅前虧損，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收益、資產與負債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各自分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 於空運及海運代理分部產生的收益	<b>37,343</b>	40,408

### 空運服務、海運服務、物流及倉儲服務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空運、海運、物流及倉儲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

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客戶的相關經營業績收取其收入，而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該等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

### 電子商務 — 通過網上平台買賣商品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客戶出售貿易商品。銷售貿易商品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在一個時點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有關產品及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

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從此刻起付款的到期僅須待時間流逝，故代價成為無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8	445
雜項收入	414	128
	<b>802</b>	573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36)	(281)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附註27)	(7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3	(122)
提早終止租賃物業收益	818	234
	<b>47</b>	(169)

### 9.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利息	2,273	3,554
銀行借款利息	749	519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利息	63	18
	<b>3,085</b>	4,0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295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110)
	—	185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須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香港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於2023年5月23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適用於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包括實施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本集團已採納該等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目前低於750百萬歐元的門檻，故該等修訂於本報告年度尚未適用。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的乘積之間的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24,952)</b>	(18,189)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溢利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b>(4,117)</b>	(3,00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345)</b>	(3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958</b>	44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3,295</b>	2,83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b>209</b>	31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11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	173
稅務優惠	—	(167)
所得稅開支	—	1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40	700
電腦軟件攤銷	85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2	2,9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612	29,258
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	1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以及行政及銷售開支)	1,043	64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417	(1,25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24	1,641
撇銷存貨(計入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	535
董事薪酬(附註12)	3,815	3,89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9,406	33,4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8	1,209
總員工成本	34,699	38,557
計入以下項目的員工成本：		
— 銷售成本	24,325	27,472
— 行政開支	9,495	9,733
— 銷售開支	879	1,352
	34,699	38,5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

###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黎仲榮先生(附註i)	-	700	-	15	715
羅偉華先生(附註ii)	-	696	-	18	714
陳國威先生(附註iii)	-	1,400	-	18	1,418
林麗雲女士(附註iv)	-	183	-	3	186
	-	2,979	-	54	3,033
<b>非執行董事</b>					
譚梓洋先生(附註v)	200	-	-	-	200
梁宇希先生(附註vi)	90	-	-	-	90
戴景峯先生(附註vii)	60	-	-	-	60
	350	-	-	-	3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梅以和先生	144	-	-	-	144
余國輝先生	144	-	-	-	144
戚偉珍女士(附註viii)	144	-	-	-	144
	432	-	-	-	432
	782	2,979	-	54	3,8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續)

### (a) 董事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鄭德源先生(附註ix)	-	200	100	3	303
鄉嘉樂先生(附註x)	-	1,040	-	17	1,057
黎仲榮先生(附註i)	-	841	-	18	859
羅偉華先生(附註ii)	-	630	-	15	645
陳國威先生(附註iii)	-	45	-	1	46
	-	2,756	100	54	2,910
<b>非執行董事</b>					
譚梓洋先生(附註v)	300	-	-	-	300
梁宇希先生(附註vi)	160	-	-	-	160
張敏怡女士(附註xi)	40	-	-	-	40
	500	-	-	-	5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沛衡先生(附註xii)	155	-	-	-	155
梅以和先生	160	-	-	-	160
余國輝先生	160	-	-	-	160
戚偉珍女士(附註viii)	5	-	-	-	5
	480	-	-	-	480
	980	2,756	100	54	3,8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續)

###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黎仲榮先生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羅偉華先生於2024年3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陳國威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林麗雲女士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1月31日辭任。
- (v) 譚梓洋先生於2025年9月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梁宇希先生於2025年8月15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戴景峯先生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戚偉珍女士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鄭德源於2024年3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x) 鄉嘉樂先生於2024年11月3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xi) 張敬怡女士於2024年3月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xii) 陳沛衡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包括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2024年：4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分析。餘下2名(2024年：1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23	6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8
	<b>1,659</b>	666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包括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股息

本公司於2025年(2024年：無)概無就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4,955,000港元(2024年：18,4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600,000,000股(2024年：60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於未來攤薄每股基本虧損，惟由於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b>24,955</b>	18,402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00,000</b>	6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3,912	19,171	10,840	3,753	37,676
添置	222	164	-	234	620
出售	-	(227)	-	-	(227)
撤銷	(1,147)	(5,755)	(2,722)	(3,263)	(12,8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987	13,353	8,118	724	25,182
<b>添置</b>	<b>391</b>	<b>28</b>	<b>-</b>	<b>1,501</b>	<b>1,920</b>
<b>出售</b>	<b>-</b>	<b>-</b>	<b>-</b>	<b>(154)</b>	<b>(154)</b>
<b>撤銷</b>	<b>(40)</b>	<b>-</b>	<b>-</b>	<b>-</b>	<b>(40)</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3,338</b>	<b>13,381</b>	<b>8,118</b>	<b>2,071</b>	<b>26,908</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24年1月1日	3,521	14,731	8,549	3,295	30,096
年內撥備	248	1,828	765	120	2,961
出售時撥回	-	(95)	-	-	(95)
撤銷	(1,147)	(5,755)	(2,722)	(3,263)	(12,8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622	10,709	6,592	152	20,075
<b>年內撥備</b>	<b>177</b>	<b>1,457</b>	<b>678</b>	<b>290</b>	<b>2,602</b>
<b>撤銷</b>	<b>(5)</b>	<b>-</b>	<b>-</b>	<b>-</b>	<b>(5)</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2,794</b>	<b>12,166</b>	<b>7,270</b>	<b>442</b>	<b>22,672</b>
<b>賬面值：</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544</b>	<b>1,215</b>	<b>848</b>	<b>1,629</b>	<b>4,236</b>
於2024年12月31日	365	2,644	1,526	572	5,1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電腦軟件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1,313
添置	109
撇銷	(571)
<b>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b>	<b>851</b>
<b>添置</b>	<b>2</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853</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24年1月1日	1,122
年內撥備	72
撇銷	(571)
<b>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b>	<b>623</b>
<b>年內撥備</b>	<b>85</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708</b>
<b>賬面值：</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145</b>
於2024年12月31日	2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358	2,631	20,989
添置	52,701	1,696	54,397
折舊開支	(28,342)	(916)	(29,258)
終止租賃	(2,959)	–	(2,95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9,758	3,411	43,169
添置	<b>5,391</b>	–	<b>5,391</b>
折舊開支	<b>(23,622)</b>	<b>(990)</b>	<b>(24,612)</b>
終止租賃	<b>(15,517)</b>	–	<b>(15,517)</b>
於2025年12月31日	<b>6,010</b>	<b>2,421</b>	<b>8,431</b>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物業	<b>23,622</b>	28,342
— 汽車	<b>990</b>	916
	<b>24,612</b>	29,258
租賃利息	<b>2,273</b>	3,554
短期租賃開支	<b>1,043</b>	64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b>27,465</b>	32,474
添置使用權資產	<b>5,391</b>	54,397
提早終止租賃物業的收益	<b>818</b>	234

本集團租賃多個物業及汽車以用於公司營運。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二至五年(2024年：二至五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人意願進行談判，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不採用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	--------------	--------------

#### 於海外的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JEC USA	美利堅合眾國	100,000美元普通股	70%	70%	暫無營運

於2020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與兩名個別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須就JEC USA的7,000股股份注資70,000美元(相當於約543,000港元)。於2020年1月1日，JEC USA成立。本集團持有JEC USA 70%的已發行股本。然而，JEC USA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由本集團及其他兩名JEC USA的股東一致批准。因此，JEC USA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應佔JEC USA的虧損約零港元(2024年：約1,049,000港元)。本集團尚未確認年內虧損零港元(2024年：2,082,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累計虧損約為2,082,000港元(2024年：約2,082,000港元)。

下表顯示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於12月31日</b>		
非流動資產	212	212
流動資產	919	1,100
流動負債	(4,852)	(5,033)
<b>負債淨額</b>	<b>(3,721)</b>	(3,721)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除稅前虧損	(4,037)	(4,473)
年內虧損	(4,037)	(4,473)
<b>全面虧損總額</b>	<b>(4,037)</b>	(4,4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於各報告期末，於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指於JEC USA的70%股權。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概無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b>1,665</b>	1,665
減：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b>(1,665)</b>	(1,641)
	-	2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b>1,641</b>	-
年內撥備	<b>24</b>	1,641
於12月31日	<b>1,665</b>	1,6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介乎17日至33日。新客戶一般須支付墊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董事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檢討。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33,807</b>	55,453
計提虧損撥備	<b>(6,452)</b>	(9,142)
賬面值	<b>27,355</b>	46,311
租賃按金	<b>4,365</b>	8,838
預付款項	<b>1,038</b>	991
其他按金	<b>5,311</b>	5,873
	<b>10,714</b>	15,7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38,069</b>	62,013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b>27,355</b>	46,3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0,148</b>	8,228
	<b>37,503</b>	54,539
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其他按金	<b>566</b>	7,474
	<b>38,069</b>	62,013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向其空運及海運代理客戶給予15至90天的信貸期(2024年：15至90天)，亦向物流及倉儲客戶以及電子商務客戶給予30天的信貸期(2024年：30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342	17,585
31至60天	7,375	9,850
61至90天	2,778	2,937
91至365天	1,860	3,241
365天以上	-	12,698
	<b>27,355</b>	<b>46,311</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142	10,217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5,417	(1,254)
(撇銷)／壞賬收回	(8,107)	179
於12月31日	<b>6,452</b>	<b>9,142</b>

	即期到期	1至30天 已逾期	31至60天 已逾期	61至90天 已逾期	91至365天 已逾期	365天以上 已逾期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3%	3%	8%	28%	43%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10,865	10,028	4,914	1,227	2,978	3,795	33,80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03)	(318)	(406)	(346)	(1,284)	(3,795)	(6,452)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2%	3%	6%	12%	40%	
賬面總值(千港元)	17,746	10,036	2,866	1,071	2,973	20,761	55,45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28)	(162)	(96)	(62)	(370)	(8,324)	(9,1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014	3,925
美元	15,289	17,646
	<b>18,303</b>	21,571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6,703	13,245
短期銀行存款	14,940	17,643
	<b>21,643</b>	30,88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40)	(17,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703</b>	13,245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短期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後予以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35%（2024年：3.50%）計息。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0%（2024年：0.25%）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23,351</b>	27,289
其他應付款項	<b>143</b>	1,595
應計費用	<b>12,469</b>	12,595
	<b>12,612</b>	14,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35,963</b>	41,479

根據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11,353</b>	11,071
31至60天	<b>4,971</b>	6,627
61至90天	<b>2,122</b>	3,514
90天以上	<b>4,905</b>	6,077
	<b>23,351</b>	27,289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b>57</b>	1,362
美元	<b>5,501</b>	6,759
歐元	<b>20</b>	-
	<b>5,578</b>	8,1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銀行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	6,700	11,323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700	11,323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80%至6.81% (2024年：5.90%至6.62%)。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符合若干契諾。於報告期末，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10,300,000港元(2024年：6,300,000港元)。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以下作抵押：

- (i)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940,000港元(2024年：17,643,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及數間附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	232

### 23.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於2025年7月3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總額1,2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須每月分期償還，最終到期日為2026年7月9日。

於2025年11月5日，本公司與同一股東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港元，其中於2025年12月31日已提取3,000,000港元。該融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2027年11月5日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4,978</b>	25,409	<b>4,707</b>	23,2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738</b>	21,043	<b>2,657</b>	20,295
	<b>7,716</b>	46,452		
減：未來財務費用	<b>(352)</b>	(2,952)		
租賃負債現值	<b>7,364</b>	43,500	<b>7,364</b>	43,50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			<b>(4,707)</b>	(23,205)
於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b>2,657</b>	20,295
分析為：				
物業			<b>6,343</b>	41,307
汽車			<b>1,021</b>	2,193
			<b>7,364</b>	43,500

於2025年12月31日，借款平均實際利率為6.247%（2024年：5.625%）。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故致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關相關時予以抵銷。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16	616
遞延稅項負債	(40)	(40)
	<b>576</b>	<b>576</b>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考慮抵銷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減速)／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0)	616	576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40)	616	57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6,898,000港元(2024年：73,33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約3,733,000港元(2024年：3,733,000港元)的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約93,165,000港元(2024年：69,600,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減速稅項折舊而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307,000港元(2024年：723,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為1,353,000港元(2024年：1,508,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使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24年：0.01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及2025年12月31日	1,500,000	15,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24年：0.01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及2025年12月31日	600,000	6,000

### 27. 註銷附屬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註銷兩家無營運的附屬公司(即Hubble Aviation Agency Service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及Shenzhen Junga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註銷上述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該等附屬公司於註銷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註銷的資產淨值	305
釋放的外幣換算儲備	443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7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成本	1	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視作注資(附註)	42,394	42,394
	<b>42,395</b>	42,395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110	1,500
	<b>4,110</b>	1,50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175	4,17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1,200	1,500
	<b>5,375</b>	5,67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65)</b>	(4,17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1,130</b>	38,220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3,000	—
<b>淨資產</b>	<b>38,130</b>	38,22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32,130	32,220
<b>總權益</b>	<b>38,130</b>	38,220

附註：

42,394,000港元的款項指向Janco (BVI) Group Limited墊付的貸款，該款項其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資本化為Janco (BVI) Group Limited之部分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列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47,755	1	4,658	(20,194)	32,220
年內虧損	-	-	-	(90)	(90)
於2025年12月31日	47,755	1	4,658	(20,284)	32,130

### 3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以下年度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駿高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6月23日	5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 代理服務
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3月21日	1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駿高健康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6月6日	1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駿高速運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2月25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駿高商貿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2月1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電子商務履行服務
JSCML	香港/ 2016年7月28日	8,0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50%	提供電子商務履行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

#### (a) 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i)	6	18

附註：

(i) 本公司主要股東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就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所收取的利息開支(附註23)。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袍金	782	980
薪金及其他津貼	2,979	2,756
酌情花紅	-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b>3,815</b>	3,890

主要管理層人員(如附註12所披露,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設立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並將於2026年9月22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於2016年10月7日成功上市後，採納計劃成為無條件。

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在該12個月期間最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本公司股東已按照GEM上市規則取得批准。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包括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如有))行使，該期限自發行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天內接納。於接納該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且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2020年6月24日，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066港元授予兩名前董事及三名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出的合共3,000,000份(2024年：3,0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2025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已重新 分類	於2025年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 僱員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1,500,000	-	-	-	-	-	1,5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12個月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1,500,000	-	-	-	-	-	1,5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4個月
總計			3,000,000	-	-	-	-	-	3,000,000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2024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已重新 分類	於2024年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鄭德源(附註 12(a)(i))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12個月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4個月
2 僱員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1,5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12個月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1,5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4個月
總計			3,000,000	-	-	-	-	-	3,000,00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計劃下有3,000,000份(2024年：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於2025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3,000,000股(2024年：3,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根據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49,500,000份(2024年：49,5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2024年：1,5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本集團不得使用已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來自一名 主要股東 的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產生的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	21,449	3,000	24,44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0	(28,920)	8,323	(19,097)
利息開支	–	(3,554)	–	(3,554)
其他變動				
— 新融資租賃	–	54,164	–	54,164
— 提早終止租賃物業	–	(3,193)	–	(3,193)
—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3,554	–	3,55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00	43,500	11,323	56,32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b>2,700</b>	<b>(25,192)</b>	<b>(4,623)</b>	<b>(27,115)</b>
利息開支	–	<b>(2,273)</b>	–	<b>(2,273)</b>
其他變動				
— 新融資租賃	–	<b>5,697</b>	–	<b>5,697</b>
— 提早終止租賃物業	–	<b>(16,641)</b>	–	<b>(16,641)</b>
—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b>2,273</b>	–	<b>2,273</b>
於2025年12月31日	<b>4,200</b>	<b>7,364</b>	<b>6,700</b>	<b>18,264</b>

### 35.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收益	568,962	512,672	265,640	250,771	<b>211,443</b>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43	7,126	(18,743)	(18,189)	<b>(24,952)</b>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30)	(1,783)	230	(185)	-
年內(虧損)/溢利	18,113	5,343	(18,513)	(18,374)	<b>(24,952)</b>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338	4,452	(18,173)	(18,402)	<b>(24,955)</b>
非控股權益	775	891	(340)	28	<b>3</b>
	18,113	5,343	(18,513)	(18,374)	<b>(24,952)</b>
	於 12 月 31 日				
	2021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51,090	350,835	129,912	142,045	<b>73,140</b>
負債總額	(274,934)	(268,999)	(68,665)	(99,176)	<b>(54,780)</b>
	76,156	81,836	61,247	42,869	<b>18,360</b>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74,270	79,059	60,881	42,475	<b>17,963</b>
非控股權益	1,886	2,777	366	394	<b>397</b>
	76,156	81,836	61,247	42,869	<b>18,360</b>